

守护万家灯火 用心用情“断好”家务事

蒋智勇

人民法院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用心用情“断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家务事”,努力用司法温情守护万家灯火。

家庭成员利益、情感利益、财产利益,在推进家庭整体利益最大化。如在继承纠纷中,既要尊重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也要确保遗嘱内容的合法性与道德性,在正确、合理划分遗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维护继承人之间的情感纽带和家族传统,以确保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要强化弱势群体差异化保护的裁判意识。妇女、儿童、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群体,常因经济依赖、生理弱势,在家事纠纷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在家事审判中法官不能满足于形式上的平等对待,而应根据当事人的实际处境,通过法律规则的灵活运用与程序设计,实现实质正义。应强化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对当事人处分权的适当干预,从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需求出发,参照当事人意愿、生活现状、身份状况及受教育程度等个案之具体因素,在法律框架内作出最适当的裁判。如在涉家庭暴力、离婚财产分割等案件中,针对弱势一方法官要充分行使释明权,对于具有隐私性质当事人难以获取的证据,要注重依职权探知事实真相,以平衡双方利益。

创新审判机制,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如我在诉”意识的落地生根,需依仗创新且高效的审判实践模式。构建贯穿全程的“如我在诉”运转机制体系,是提升家事纠纷化解质效的关键所在。

要构建全流程调解体系。相较于判决,调解在家事审判中具有更高效、平和及解决矛盾的独特优势。法院应联合社区、妇联、司法局等部门,由熟悉社情民意的人民调解员或特邀家事调解员介入,以情、理、法并重的方式缓和冲突。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应融入心理疏导技巧,引导当事人着眼长远利益,促进家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事心双解”防止衍生案件产生。在执行及判决双解阶段,更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充分运用调解、和解

等柔性手段,消解分歧,做到家和万事兴。

要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家事审判注重国法、天理、人情的相互融合,统一与运用,具有其特殊性。要配强人员力量,选拔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熟悉婚姻家庭法律、具备一定心理学知识和沟通能力的法官从事家事审判工作。要定期组织家事审判法官参加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审判理念,努力将法律科学化调查取证机制,根据案件特点、当事人强弱地位等因素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例如,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受害人长期处于被压迫虐待的弱势地位,往往不敢也难以收集证据,法官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审理指南,根据此类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一定情况下可以适用举证责任转移,如原告提供证据证明侵害事实及伤害后果并指认系被告所为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被告虽否认但无反证的认定家庭暴力存在。同时,构建法官主导、多机构协同的调查取证机制,明确相关单位的协助义务,建立便捷高效的证据调取通道,确保案件事实得以全面查明。

延伸司法职能,服务社会治理大局。家事审判的特殊性要求裁判者不能止于法庭之内,而应将“如我在诉”的关切延伸至裁判之后,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方能有效预防纠纷、巩固审判成果、弘扬优良家风。

要完善回访制度。家事案件的裁判结果对当事人的生活影响深远,判决或调解书生效并非终点。应建立常态化

回访制度,成立家事纠纷回访小组,对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探视类案件,涉家暴离婚案件等特定案件进行定期回访,针对抚养费拖欠、探望受阻、心理创伤未缓解等问题进行及时干预,通过督促履行、再次调解、心理辅导或必要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案件审结之后,确保司法关怀落到实处,切实巩固家事审判成效。

要强化典型案例指引。加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宣传,注重家事裁判价值导向和社会效果,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引领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风尚。法院可以定期筛选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意义的案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法治微电影等形式,向公众清晰传递司法立场与价值判断。例如,可发布高价彩礼返还原型案例,引导大家移风易俗,以俭养德,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制作赡养和抚养相关短视频,传承尊老爱幼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助推老年人权益和新型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完善,做深做实老有所养、幼有所依。

要推动构建协同治理格局。有效推动家事纠纷的全面、深入化解,需跳出司法单打独斗的局限,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在党委领导下,依托综治中心,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社区等,全面整合司法、行政、社会资源,结合地方文化特点,建立多元共治的家事纠纷防范化解体系。法院应积极探索新时代家事纠纷化解新路径,如与民政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了解婚姻、收养登记等相关信息,为家事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与妇联合作,共同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和妇女儿童维权活动,为家庭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与社区、学校加强沟通,积极开展家事法律知识讲座和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家庭经营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家事纠纷的发生。

(作者系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这几年我为建这个产业园区前前后后投了多少钱,现在将近一半的地都不能用,说啥我也不租了。几年了村上也不给我解决,我的损失也得给我赔!”李某语气坚决。

“当时租地的时候谁也不知道后面政策有变化,你有损失我也知道,但是这也不是我们的责任啊。租地牵扯全村的集体分红,你说就不租了,我也没办法同意。”村支书老刘代表村委会据理力争、毫不退让。

该案件涉及500多户村民的集体利益,且土地纠纷政策性比较强,简单解除合同虽于法有据,但这样一纸判决不但会让李某多年的经营付诸东流,村民们没了分红更要承担额外赔偿,如此势必造成矛盾激化,给双方的积怨打上“死结”。

近50亩土地闲置,既是承租人的损失,更牵动着村里每家每户的利益。长期在乡村法庭工作的石磊深知农村土地纠纷无小事,土地绝不能撂荒,村民分红更不能受到影响。事不宜迟,石磊随即组织原、被告进行庭



撂荒7年的47亩土地“活”了

郑真 张弛



图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法官石磊在调解室调解案件。王芝萍 摄

“石法官,土地的事这么多年终于解决了,我们村民的利益也有了保障,真是太感谢你了。”近日,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调解室里,村支书老刘握着法官石磊的手激动地说道。

事情要从30多年前的一个承包合同说起。1991年李某承包了村上集体性质的砖厂经营,生意一度红火。2016年因政策调整,砖厂被关停,双方重新签订了《转产改造经营合同》,约定由李某对原砖厂进行转产改造,改造后101.88亩土地由李某租赁30年,租金每年按期支付。2018年申报集体建设用地时,租赁土地中的47.09亩地被确定为农用地,无法用于工业用途,只能长期闲置。眼见转产改造后的商贸仓储产业园因此受到影响,李某打算放弃经营另起炉灶。他多次找到村委会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部分租金,但村集体的集体分红全靠靠着这100多亩土地的租金,村委会始终没有同意李某的要求。李某看着协商解决不了问题,一气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刘书记,你先别着急回答,村民的利益还得村民自己说了算,涉及全村集体利益的大事我建议先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也听听大家的心声。”

石磊的一席话既消除了双方的顾虑,也提供了一条继续合作的思路。调解结束后,李某便多方打听了解发展农业种植的可行性,初步有了种植经济作物的想法。在此期间,村委会先后组织召开3次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的意见也逐渐统一起来。

眼见时机成熟,石磊再次组织双方调解并邀请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并就土地的规划和使用提出建议。

“李大哥你看,现在园区里面琉璃厂的主要生产区域都在建设用地区里面,正常生产是不受影响的。周边的其他区域你合理规划适当缩减一些不再占用农用地,这样建设用地上搞生产,农用地全部搞种植,是不是就‘两不误’了?”

“刘书记,建企业搞生产李大哥他擅长,农业种植你们是行家,经济作物种植里面门道多,后面你们也多帮衬一下李大哥,效益好了你们还可以长期合作吧。”

通过石磊的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历时4个小时双方最终协商一致,握手言和:原土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村委会将土地租金标准适当下调,其中47.09亩农用地由李某按照农业用途继续使用。

从两败俱伤到合作共赢,石磊用耐心和热心解开了双方的心结,既保障了村民集体权益,又推动了乡村经济发展。看着撂荒7年的土地终于“活”了,李某和村民们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争当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标兵

魏正雄

当前,全国法院正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热潮,广大青年干警应主动作为,努力争当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标兵,在新时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火热实践中履职尽责、奋勇争先。

厚植人民情怀,争当司法为民的标兵。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青年干警要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百姓所急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做实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要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积极主动到立案信访窗口、基层人民法庭、执行一线,实干笃行不怠,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永葆年轻人的朝气和锐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做好立案登记制、跨域诉讼、“两状”示范文本推广等工作,最大限度便利群众参与诉讼。

要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依法保护老幼妇、农民、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等合法权益,助力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聚焦关键点,争当服务大局的标兵。全会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青年干警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找准工作发力点,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要锚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以“平安底色”提升群众“幸福成

色”。全会强调,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到实处,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秉持“检身若不及”的审慎态度,重“小事”拘“小节”,勿以恶小而为之。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青春之名,立廉洁之志,努力让清廉成为青春亮丽的底色。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构建“四统三分”模式 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针对轻罪案件特点,积极探索构建“四统三分”轻罪治理模式,通过强化“四大体系”、结合“三大方法”,有利于推动司法资源科学配置与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为完善新时代轻罪治理体系提供基层实践样本。

统一规范指引,明确“三项标准”尺度。以区域内多发轻罪案件为重点,加强研判,确立轻罪案件的范围界定、证据审查和量刑裁判“三项标准”,为公检法各部门协同办案提供清晰指引。针对危险驾驶案件较多的情况,专门制定《危险驾驶罪(酒驾)办案指引》,推动证据审查标准。同时,建立并完善类案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同类案件处理公平公正,有效消除法律适用分歧。2025年,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抗诉率较推行轻罪治理前下降52.5%。

统一流程机制,构建高效“三快”模式。着眼于提升诉讼效率,青羊区

法院对轻罪案件着力构建快速受理、快速审理、快速结案的“三快”工作模式。建立轻罪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严格控制各环节流转时限,简化缓刑调查评估等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助力被告人顺利回归社会。例如,在蒋某危险驾驶案中,全流程用时仅25天。推行“三集中”办案机制,对简单轻罪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协商、集中审理,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大幅压缩办案周期。2025年,青羊区法院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审理540件,适用率达75.1%。推广类案文书模板,提炼核心审判要素,有效缩短文书制作时间。

统一效果导向,把好治理“三大关口”。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既追求办案效率,更注重治理实效,严把“前端预防关”,做实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深入社区、校园开展反酒驾、反电诈等主题宣传,联合交警、学校组织庭审观

摩、模拟法庭等活动,从源头上筑牢轻罪预防的思想防线;严把“政策适用关”,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2025年轻罪案件缓刑适用率超过40%,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和教育挽救功能;严把“后端治理关”,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网约车公司、环卫单位等在管理上存在的漏洞,累计向相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1份,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有效堵塞社会治理漏洞,助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统一保障支撑,夯实工作“三项配套”。为保障“四统三分”模式顺畅运行,着力强化权利保障配套,协同司法局在办案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室,推动值班律师实质化参与认罪认罚工作,确保被告人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强化载体平台配套,积极融入区公共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通过设立轻罪案件巡回审判点、在交警分局设置巡回法庭

等方式,与检察院、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室共同构建起“一心多点、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畅通了部门协作与程序衔接。强化技术应用配套,充分运用政法协同办案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可提前介入完成案件初审、立案;对于认罪认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能在1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调查评估,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在王某危险驾驶案中,法律援助律师全程参与,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简易程序,王某认罪认罚后主动参与社区法治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青羊区人民法院探索的“四统三分”模式,契合当前刑事司法改革整体部署,呼应优化诉讼程序、提升治理效能的内在要求,实现轻罪案件快速妥善处理,延伸审判职能,促进社会矛盾源头化解,为新时代轻罪治理体系提供基层实践样本。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表现,要结合证据准确认定其认罪认罚的动机或目的,判断认罪认罚是否自愿、真实,甄别是否“虚假认罪”“口头认罪”。孙某远虽表示认罪认罚,但避重就轻未如实供述明知系违法犯罪仍帮助转账这一定罪量刑的关键事实,依法不能认定为认罪认罚。该案最终认定被告人属于“虚假认罪”情形。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坚守法定证明标准。在审判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被告人自己承认认罪认罚,此类案件的证明标准自然应当相应降低,否则认罪认罚案件的“程序从简”将难以实现。我认为,办理任何刑事案件都应坚持证据裁判,统一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以被告人认罪认罚为由降低认定标准,违反人民法院办案重要原则、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极可能造成冤错案件。谭某虚假诉讼一案,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签署具结书。但经审理查明,认定被告人犯罪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我提出应当坚持法定证明标准的意见。该案最终以公诉机关撤回起诉。

统一量刑裁量标准,筑牢同案同判制

度根基。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我认为,没有控、辩、审三方共同遵循的量刑指引,无论是控辩协商,还是法官分权的解决都缺乏标准,可能造成“同案不同判”“同罪不同罚”,导致被告人参与动力不足、降低认罪认罚率,减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能。为此,我们立足于重庆市犯罪基本态势,结合全市法院量刑工作具体情况,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会同重庆市检察院共同下发,为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供量刑指引。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把握差异化量刑尺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制度化体现。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要深刻理解立法本意。在王某故意伤害案中,我调查发现,因家庭琐事,被告人虽然致被害人轻伤,但二人系夫妻关系,原本感情深厚,案发后夫妻关系仍未破裂,作为被害人的妻子仍愿意与王某共同生活,且

陈佳佳

王某没有违法犯罪记录,认罪认罚,如果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不利于被告人夫妻关系修复,还可能给未审理下冲突和安全隐患。据此,法院严格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积极与公诉机关就量刑标准进行沟通,对认罪认罚案件根据具体情况差异化量刑。法院最终对王某减轻刑事处罚,彰显了刑事司法的理性与温度。宣判后,王某及其妻子共同向法院表达了感激之情。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认真践行八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正确刑事司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细致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为推动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刑事审判工作 经验谈

法官之声